**臨時登記工廠換發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試行)**

附件4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試辦計畫區試行版本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臨時工廠登記編號：□□－□□□□□□－□□ |
| 廠 名 |  | 電 話 | （ ） |
| 傳 真 | （ ）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組型 | 織態 | * 獨資 □合夥 □公司
* 其他：
 |
| 工廠負責人 | 姓 |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
| 住所或居所 |  |
| 手機 |  | E-mail |  |
| 工廠地點 | 廠址 |  | 新北市 | 五股區 | 村里 |  | 鄰 |  | 路街 | 段 | 巷 |  | 弄 | 號 | 樓 |
| 地號 |  |
| 聲明事項 | 以下事項與登記事實相符，如有虛偽或隱匿，願承擔不利之後果：□本工廠非屬經濟部○年○月○日○號公告「低汙染之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產業類別及產品。□本工廠「非」位於中央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本工廠「非」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 |
| 應檢附文件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查詢結果證明文件。□若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備文件。 |
| 申 |  |  |  |  |  | 請 |  |  |  |  |  |  |  |  | 人 |
|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